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总经理的职责，保障总经理高效、协调、规范地行使职权，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行政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免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可设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公司的总经理必须专职，总经理在控股股东处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总经理在本公司领薪。

第六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连聘可以连任。

第七条 总经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维护国家、企业、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二）具有良好的教育及专业背景，具有必要的经营管理经验，熟悉生产经营业务和有关经济法规，能胜任公司经营管理；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知人善任，有民主作风、实干精神和开拓

意识；

（四）年富力强，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八条 属于《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业务规则认定为不得或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二条 总经理对外投资相关的审批权限参照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权限参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三条 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其他副总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若代职时间较长时（三十个工作日以上时），应提交董事会决

定代理总经理人选。

第四章 总经理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其他制度，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总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五条 总经理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总经理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十六条 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制定的其他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董事会要求总经理列席会议的，总经理应当列席并接受董事的质询。

第十八条 总经理有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总经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制定的其他制度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总经理应当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原则，处理好与关联企业的关系。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努力抓好经营管理，积极开拓市场，全面完成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不断提高企业的综合经济效益，确保公司持续发展，促进公司资产增值。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做到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制定的其他制度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主动、积极、有效地行使总经理赋予的职权，对分管工作负主要责任。本细则有关总经理的责任和义务适用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章 总经理的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按照董事会决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授权范围，制订具体的管理规章，对公司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由总经理草拟确定并下文明确。

第二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必须紧密配合，相互支持。在紧急情况下，对不属于自己职责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问题，可临机处置，但事后应相互告知，并向总经理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等分别按各自的职能，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进行专业归口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分、子公司行政负责人应定期向总经理报告所在部门的经营

管理情况，总经理有对公司所属分、子公司管理或指导、协调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由经理班子成员牵头负责的非建制的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对专项工作和有关事务进行协调、研究和处理。

第六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事项项：

- （一）本细则第十条、第十二条中所规定的各项事项；
- （二）董事会决定需由总经理提出的提案；
- （三）有关日常经营、管理、科研活动中的重大问题和业务事项；
- （四）《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事项；
- （五）总经理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所有事项经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充分讨论后未能形成会议决定的，由总经理报请董事长作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除列席人员和记录员外）在总经理就某一议事项作出决定前，有客观、准确、真实地向总经理反映情况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管理事项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有关重大管理制度和规章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作记录，记录应载明以下事项：

- （一）会议名称、时间、地点；
- （二）主持人、出席、列席、记录人员之姓名；
- （三）报告事项之案由及决定；
- （四）讨论事项之案由、讨论情况及决定；
- （五）出席人员要求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指定工作人员担任记录员，总经理办公会议主持人和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记录为公司重要档案，由总经理办公室保管。

第三十九条 为协调工作，提高议事效率，公司应制定相应的《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第四十条 定期或不定期的召开由有关经理班子成员负责的专业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会议，定期召开会议协调处理有关工作。总经理班子成员根据需要可召开本系统的工作例会。

第七章 总经理的报告事项

第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

- 1、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
- 2、公司资产、资金的使用情况；
- 3、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 4、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
- 5、重大合同或涉外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
- 6、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可涉金额 100 万元以上）；
- 7、资产遭受重大损失（可涉金额 50 万元以上）；
- 8、依法负有的赔偿责任（可涉金额 50 万元以上）；
- 9、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可涉金额 100 万元以上）；
- 10、重大行政处罚等（可涉金额 50 万元以上）。
- 11、与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论金额大小）；
- 12、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件；
- 13、董事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及其他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三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就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向董事长报告；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八章 总经理的奖惩

第四十四条 总经理的薪酬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 总经理在经营管理中，忠实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和经济效益做出贡献，完成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目标利润等指标，应得到奖励，总经理因经营管理不善未完成年度经营指标由董事会给予相应的处罚。具体奖惩办法另定。

第四十六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的决定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公司的实际，导致总经理无法正常进行生产经营管理，造成总经理不能完成年度利润指标，总经理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前述规定不一致的，以前述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少于”“低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